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林政办发〔2024〕12号

关于印发《林周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中）直各相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林周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实施办法》已经林周县人民政府第16次专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林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

林周县电力接入工程政企共担管理机制 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根据《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1〕358号)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区城镇供电接入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藏发改能源函〔2024〕99号)要求,科学合理界定政府、供电企业、用户权责关系,进一步规范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费用,降低全县范围内用户的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成本,进一步深化供电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电力营商环境,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更好推进我县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定义和适用范围

1.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指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分界点以距离用户建筑区划红线200米范围内的第一断路器、第一支持物、环网柜出线间隔的连接点)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费用,不包含用户提出的超标准或个性化需求的建设费用。

2.低压小微企业用户(报装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和城镇居民零散用户,以低压电能表为投资分界点,电源侧设施

（含电能表）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负荷侧受电设施由用户投资建设。

3.与储备土地（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直接相关的供电等县政配套基础设施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延伸投资，涉及的电气和土建部分由政府承担，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供电企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移交给供电企业的，后续运行维护、更新改造费用纳入供电企业经营成本，供电企业因此增加的成本，在制定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予以疏导。

4.除以上外的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各电压等级及各容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由政府、供电企业共担。政府负责出资建设电力接入工程中所需的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土建部分、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公共管沟沟体（含综合管廊）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部分；供电企业负责出资建设电力接入工程中电缆、线路、管线等电气工程部分。城镇老旧小区电网改造工程费用，根据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文件要求，由属地政府、供电企业、业主等多方共同出资。

二、工作原则

按照“政企共担、精准投资、专款专用、按实结算”的原则，建立政府、供电企业共担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的管理机制，落实国家、自治区政府关于延伸电网投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

明确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在延伸电网投资中的权责界面，以用户用电需求为导向，推行政府、供电企业、用户三方高效协同的电力接入服务机制，打造全市一流电力营商环境。

三、资金管理

（一）成本计入标准

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项目主体法人单位测算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应将电力接入工程费用计入成本标准，按出让或划拨地块面积计算，由县发改委最终审定的金额进行计入成本标准。试行一年后根据实际情况正式制定标准。

（二）费用预算安排

县政府相关部门（发改委或者其他部门）按年度测算政府承担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县财政局审核后将该费用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管理。供电企业按年度测算企业承担建设的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并纳入企业内部年度预算管理。

（三）资金拨付程序

1.土地供应完成后，县自然资源局应及时告知供电企业。由供电企业结合地块的规划设计方案，牵头组织联合勘查，确定接入路径，编制出具供电方案，提出设计要求。由项目主体法人单位组织开展设计，并提交工程设计资料、工程预算至县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县财政局依据申请下达预算指标至项目主体法人单位，项目主体法人单位依据合同进度拨付款项。

2.电力接入工程竣工后，项目主体法人单位向供电企提出竣

工检验申请，供电企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投资评审，出具最终结论和报告。项目主体法人单位根据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出具的最终结论和报告提出接入工程费用结算拨付申请。县财政局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或财评报告及时拨付剩余款项。

四、项目实施流程

（一）低压小微企业和城镇居民零散用户电力接入工程

供电企业将办电环节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2个环节，电力接入工程全部费用由供电企业承担。

（二）与储备土地（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直接相关的用户电力接入工程

1.县自然资源局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后，及时将地块位置、使用权面积、规划用途、成交时间、受让人等相关信息提供至县供电企业。

2.供电企业根据项目主体法人单位提供的项目用电信息，积极对接土地使用方，了解用电负荷等相关信息，及时组织联合勘查，确定接入路径，编制并答复供电方案。

3.具备招标条件的县政府项目主体法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依法履行招标程序。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可按照县政府其他方式或内部相关流程执行。

4.项目主体法人单位牵头办理电力接入工程通道清理、政策处理、占路审批、掘路审批、绿化审批等相关事项办理，项目

属地政府配合。

5.县政府项目主体法人单位根据招标结果组织中标单位开展电力接入工程建设。

(三)除以上外的城镇规划用地范围内各电压等级及各容量用户电力接入工程

1.县政府批复的所有权用户报装后,供电企业根据政府的相关批复及用户提供的项目用电信息,积极对接土地使用方,了解用电负荷等相关信息,及时组织联合勘查,确定接入路径,编制并答复供电方案,同时启动电力接入工程建设流程,并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报备工作。

2.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部分,具备招标条件的由县政府项目主体法人单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依法履行招标程序,根据招标结果组织中标单位开展电力接入工程建设工作。

3.供电企业负责投资建设的电气工程投资部分,具备招标条件的由供电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招标,依法履行招标程序,根据招标结果组织中标单位开展电气工程投资部分建设工作。

4.项目主体法人单位牵头办理电力接入工程通道清理、政策处理、占路审批、掘路审批、绿化审批等相关事项办理,项目属地政府配合。

五、特殊开发项目

对于县政府明确的成片开发区、电缆隧道、综合管廊、城

镇老旧小区电网改造等特殊项目，由于涉及面积大、建设费用高，应由县发改委会同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专题研究，根据本办法确定的原则，“一事一议”明确电力接入工程费用方案。

六、定额调整机制

县发改委会同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部门结合电力接入工程实际情况，可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拉萨市政府或县政府制定的定额标准执行，建立定额标准定期调整机制，定期调整定额标准工作。

七、部门职责

县发改委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成本计入标准和拨付标准，县审计局组织对工程进行审计；县住建局、项目主体法人单位负责电力工程费用按规定纳入预算，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地块信息；县财政局负责财政投资评审、预算审核、按时拨付工程建设费用；供电企业按照第一条定义和适用范围规定的的内容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出资范围负责电气工程投资部分建设实施工作。

八、资产运营及维护管理

1.为进一步理顺产权责任，强化电网安全管理，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由县政府、供电企业共担的电力接入工程建成后，对于政府承担投资建设的电气部分的产权由县政府与县供电企业可以签订移交协议，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电企业规范运

营管理，后续维修、养护、更新改造费用由供电企业负责，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政府投资建设的土建部分（杆塔基础土建、线路通道，电缆管沟廊道、公共管沟沟体）产权属于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法依规交由供电企业使用。

2.对于应移交未移交的，县政府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运维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工程设施长效管护、安全运行。

九、附则

本文件正式印发前已按照原有供地条件及当时状况签订有关合同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仍按原有政策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由用户出资建设的接网工程，如用户有意愿无偿移交给供电企业的，企业应做好资产接收工作；如用户无移交意愿的设备维持产权和运维现状。本文件正式印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和改扩建项目，按本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本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如上级文件有新修订内容的，本办法将相应地进行修订、调整和细化。